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11号

关于对“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省梓梓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城南专业市场佑华路19号季季红生产资料市场1、5幢商铺1-33号

被投诉人1：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石阳路8号

被投诉人 2：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 A 座 2405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高铁片区市政公用设施三合一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XALJA2024006）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拟派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绿化主管、市政主管、路灯主管、安全负责人、高处作业员等相关人员都以绿化、景观、园林、管工、电工类的技师技能证书及工程师证书作为加分项。我方认为该评分项要求的技能证书类别过于雷同重复，该评分标准具有排他性，对评分有重大影响，控标倾向明显。**事实依据：**该项目拟派人均以人社网查的技师技能类的证书作为评分加分项，该参数具有明显倾向性。**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 25 条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网站查询截图（职称、资格及技能证书官网为“www.12333.gov.cn”，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官网为“cx.mem.gov.cn”）。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

加盖投标人公章。**事实依据：**建筑企业的技能证书和特种作业证大多都是由住建相关部门考核颁发，比如管工、砌筑工、焊工、电工等这类技能证书和特种作业证书很多都由住建相关部门考核颁发。因此只以人社和应急部网查为评审依据，具有明显排他性，存在限制或排斥持有住建部门相关证书的专业人员和供应商。**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 25 条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高级技师证属于职业资格，而高级工程师证属于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证作为评审高级工程师非必备的条件，两者不存在因果必然联系，持有高级工程师证非即拥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不存在“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类高级工程师又具有相关类高级技师属于重复认定”。贵司所提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在制定资格要求时一个人同时拥有多个职业资格证书，但在同一类别资质中只认定其 1 类证书且仅按 1 人考核。”本项作为加分项，要求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基础上提供相关证书，人员证书的设置和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实质相关性，将对项目的运行带来积极有利影响，符合对项目技术能力实施的需要，即都是为了甄别潜在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人需要的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用于挑选优质的项目团队人员以保证项目高质

量高标准实施。此项作为加分条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四库一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官网“jzsc.mohurd.gov.cn”查询的证书为工程相关注册类准入证书，并未包含本项目评分项要求的职称类等级证书，且招标文件要求证书的查询网站是全国职称证书查询的正式官方平台，不存在“构成建筑市场壁垒，限制或排斥持有住建部门证书的潜在投标人，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因此本项根据采购标的特点，保证采购人得到较高的服务，择优选出优质供应商。此要求作为加分条件，不作为限制性条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年10月1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投诉部分成立。工程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有不同的岗位要求，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是项目管理、技术职责，在采购需求中要求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分项中将职称作为评审因素即可。项目有关方面的技术人员，承

担技术、实际操作的职责，与其岗位有关的技术职称、技能证书，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2：投诉成立。投诉的相关证书较多，其主管单位有不同的政府部门，评审依据的网站查询地址应该涵盖所有的政府管理部门。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三十一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